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陳毅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馬遙豪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毅生先生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5樓、7樓、39樓及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2及第4至6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新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614,72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122,944,8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王利民先生(「王先生」)及胡家慈博士(「胡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王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胡博士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事務而將不擬膺選連任，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胡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根據細則第83條，陳毅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評估陳毅生先生(「陳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

董事會函件

及因素。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隨函附奉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14,724,000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472,4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0.5630	0.515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5430	0.508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5780	0.4900
二零一四年七月	0.5250	0.4200
二零一四年八月	0.5300	0.46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0.5080	0.4480
二零一四年十月	0.4800	0.43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4430	0.37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3900	0.3380
二零一五年一月	0.3980	0.360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4200	0.325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4000	0.3530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00	0.3980

附註：上文呈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股份價格已予以調整。該調整乃由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130,106,000	21.16%	23.52%

附註：

-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由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康健企業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則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130,1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文載列的各股東將不會出售各自的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會使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倘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王利民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為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帶領本集團轉型為一間獨立理財顧問公司，成為個人財務策劃業務的先驅。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種職能的工作，包括顧問團隊、營運及地域拓展。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建築技術與管理學高級文憑。彼加入金融服務行業已有20年，並透過任職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包括紐西蘭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鵬利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國民華豐有限公司)累積了全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委任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王先生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委員及榮譽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開始，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可在屆滿前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互相協定後遵照上市規則重續。王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2,381,658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花紅，而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王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王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毅凱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及財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透過任職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包括惠信亞洲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取得全方位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開始，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可在屆滿前由本公司與陳先生經互相協定後遵照上市規則重續。陳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其將根據細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69,860港元的酬金，並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派花紅，而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陳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毅生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及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授權監督。彼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陳先生現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0)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各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開始，並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可在屆滿前由本公司與陳先生經互相協定後遵照上市規則重續。陳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將根據細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享有每年134,340港元的酬金，此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